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訂定依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

第二條 適用

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其他規章辦理。

第三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為三人，其中至少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二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身份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四)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三、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四、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五、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本公司並應於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程序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 (一)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二)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本公司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八、薪資報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六條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提供之資源

薪資報酬委員會得請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八條 訂定修正

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